松香

Songxiang

Rosin

[8050-09-7]

本品系由松科松属植物 Pinaceae 的树干中取得的油树脂, 经蒸馏除去松节油后制得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淡黄色至淡棕色不规则块状,断面呈壳状,有玻璃样光泽,质脆,易碎,燃烧时产生浅黄色到棕色烟雾。

本品在乙醇、冰醋酸和乙醚中易溶。

【检查】软化点 取本品适量,依法检查(通则 2102),升温速率约为每分钟 5.0 ± 0.5 ℃,软化点应不低于 76.0 ℃。

乙醇不溶物 取本品约 20g,精密称定,加乙醇 75ml,置水浴中加热使溶解,趁热用在 105℃恒重的 4 号垂熔玻璃坩埚滤过,滤渣用热乙醇洗涤至残渣和坩埚壁无色,在 105℃ 干燥至恒重,遗留残渣不得过 0.030%。

不皂化物 取本品约 5.0g,精密称定,置锥形瓶中,加入 10%氢氧化钾乙醇溶液 20ml,加热回流 1.5 小时,并时时振摇。取出,放冷,转移至分液漏斗中,用水洗涤锥形瓶 2 次,每次 25ml,洗液并入分液漏斗中。用乙醚提取 3 次,每次 40ml,合并乙醚提取液,再用水洗涤乙醚提取液 3 次,每次 30ml。取乙醚提取液,置已恒重的蒸发皿中,用乙醚 15ml 洗涤分液漏斗,洗液并入蒸发皿中,置 50℃水浴上蒸去乙醚,在 110℃干燥 1 小时,放冷,称定重量。用中性异丙醇(对酚酞指示液显中性)15ml 溶解残渣,加酚酞指示液 2~3 滴,用氢氧化钠滴定液(0.05mol/L)滴定至微红色持续 30 秒钟不褪色。按下式计算,含不皂化物不得过 5.0%。

不皂化物 (%) =
$$\frac{(m_2 - m_1) - (V/1000) \times 0.05 \times F \times 302.45}{m} \times 100\%$$

m1: 蒸发皿的质量 (g);

m2: 蒸发皿与残渣的质量 (g);

m: 供试品取样量 (g);

V: 消耗氢氧化钠滴定液的体积 (ml);

F: 滴定液的校正因子;

302.45: 一元树脂酸的摩尔质量的数值 (g/ml)。

酸值 应为 150~177 (通则 0713)。

炽灼残渣 取本品 1.0g, 依法检查 (通则 0841), 遗留残渣不得过 0.1%。

重金属 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,依法检查(通则 0821 第二法),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二十。

【类别】 药用辅料, 黏合剂等。

【贮藏】 密封保存。

【起草单位】 广东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: 020-81886832

【起草单位】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